



CHEN & CO. LAW FIRM
瑛明律師事務所

www.chenandco.com

上海办公室

中国上海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北塔 1901 室 邮编: 200120

Shanghai Office

Suite 1901 North Tower,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Building,

528 Pudong Nan Road, Shanghai 200120, P. R. C

电话/Tel: +86 21 6881 5499 传真/Fax: +86 21 6881 7393 / 6069

致：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08）第 SHE2008048—3 号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元华电”或“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指派黄晨律师、梁志强律师、姜莹律师（下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中元华电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下称“《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09年7月25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09年9月10日、9月15日根据中国证监会090978号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了第SHE2008048-1号、-2号两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按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审反馈函[2009] 014 号《关于发审委会议对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意见的函》之要求，本所律师对该函所列第 2 项问题，即“对

海通证券作为独家保荐机构的合法性，以及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及防范措施”发表意见如下：

1.1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1.2 目前，发行人中元华电未持有、控制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的股份，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也未持有发行人中元华电股份。

中比基金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7.50%的股权，中比基金的第一大股东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仅持有 10% 中比基金股权，中比基金不属海通证券的重要关联方。

1.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通证券作为发行人的独家保荐机构是合法的。具体分析如下：

1.3.1 中比基金的基本情况

中比基金持有发行人中元华电 365 万股股份，占中元华电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50%，所持发行人股份性质为社会法人股。中比基金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家开发银行（2008 年 12 月 11 日整体改制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与比利时政府、比利时富通银行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国北京市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比基金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 12 年，注册资本 1 亿欧元，实收资本 1 亿欧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0 层，中比基金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在一级市场认购中国政府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债券；向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中比基金股东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欧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中方：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00	15.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	1,300	13.00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1,000	1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50	8.50
中方合计	8,150	81.50
外方：		
比利时富通银行	1,000	10.00
比利时政府	850	8.50
外方合计	1,850	18.50
合计	10,000	100.00

1.3.2 中比基金不属于海通证券的重要关联方

海通证券仅持有 10%中比基金股权，持股比例未超过 20%，对中比基金无重大影响，中比基金不属于海通证券的重大关联方，且作为上市公司的海通证券，在年报中也未将中比基金列为关联方；中比基金也出示声明作为小股东之一的海通证券无法对中比基金的运行实施重大影响，不属于中比基金的重要关联方。

1.3.3 海富产业基金与中比基金之间的关系

目前，中比基金委托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富产业基金”）作为基金资产管理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 66.67%股权）和比利时富通基金管理公司（占 33.33%股权）合资组建，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注册地点为中国上海，经营范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发起设立投资基金。中比基金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作为基金资产托管人。

海富产业基金的宗旨为：受托管理境内外产业投资基金，并为基金投资企业

提供相关服务。海富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和项目投资之目标、范围、规模和重点等应遵循合资公司与其所管理的基金之间所签订的基金委托管理协议。

海富产业基金与中比基金的基金委托管理协议规定：海富产业基金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之规定管理中比基金资产，并接受中比基金董事会的全面监督。海富产业基金应就基金资产的管理向中比基金负责。

1.4 海通证券保荐项目执行流程和中比基金投资流程

经本所律师分别向海通证券和中比基金核查，海通证券项目执行流程和中比基金投资流程均系独立进行，均有严格的内部控制程序。

海通证券项目执行流程主要分为立项、申报评审、内核三个主要组成部分，制定并严格执行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

中比基金投资流程按照民主科学决策、有效防范风险、提高投资效率的原则制定，包括项目预选与立项、项目调查与咨询、交易谈判、投资决策、项目管理和投资变现等六个阶段。

1.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通证券作为独家保荐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其保荐项目执行流程内含的相应防范措施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二、 关于发行人对其章程草案内容进行的形式调整

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其向证监会申报的《章程》(草案)进行了文字和章节上的适当调整，其调整内容如下：

- 1) 发行人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的部分内容，增加为《章程》(草案)第七十九条第二款，增加内容为：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名单，并说明关联股东与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股份的比例后进行表决。”

- 2) 发行人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四十条的部分内容，增加为《章程》(草案)第八十二条第二、第五、第六款，并对原第八十条内容作了适当调整。前述增加的内容为：

第二款：“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主体包括：

（一）公司董事会；

（二）公司监事会；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负责提出提案。

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应负责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应负责提出议案。”

第五款：“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积。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但每位投票股东所投选的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

第六款：“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股东对某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股东对某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等于或少于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投票股东放弃表决权。”

- 3) 发行人将《章程》(草案)第五章第二节“独立董事”删除，将第一百零四条直接并入第一节“董事”中。

- 4) 发行人将《对外决策担保制度》第十七条内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七条内容,《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第四条内容,增加为《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条的第二、第三和第四款内容。前述增加的内容为:

第二款:“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之外的担保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三款:“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定权限为: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决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款:“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的权限如下: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以上至 50%以下;或单项绝对金额 200 万元;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以上至 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以上至 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以上至 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以上至 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上述金额均为公司一年内的交易金额。”

- 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对其《章程》(草案)内容所作之适当调整,系对原《章程》(草案)和经股东大会一致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

决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等制度，在形式上的增补、调整，并未对《章程》(草案)构成实质性修改，亦未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权利、权限发生任何变化。

- 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决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均经过发行人 2009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该等规则本身即被《章程》(草案)本次被调整的条文所援引，本次调整仅将《章程》(草案)所援引的内容直接移入《章程》(草案)中，所以本次《章程》(草案)内容的调整，无须再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9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八项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请求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具体事宜的方案》”之第 8 项授权载明：“办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合适的其他事项”。
-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009 年第七次会议，批准对《章程》(草案)进行上述内容调整。
- 2.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章程》(草案)内容的调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3》的签字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22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副本若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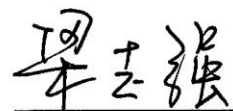
上海市瑞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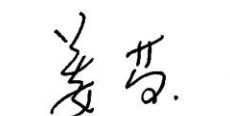


日期：2009 年 9 月 22 日

经办律师：


黄 晨 律师


梁志强 律师


姜 莹 律师

日期：2009 年 9 月 22 日